

##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

姓 名	肖玉保	工作单位	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职 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08041402
专家库 在库编号	CSZ-ST050	项目名称	广元市电子路道路及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总体结论	<p>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《报告表》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要求申请审批。</p>		
<p>广元市电子路道路及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元市利州区。项目建设场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，交通条件方便。本项目改造范围北至广旺铁路，南至苴国路（分为A、B两段），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°50′40.872″、北纬32°25′39.362″，止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°50′51.329″、北纬32°26′18.4006″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提升改造电子路全长938m，道路红线宽度16~35m，双向4车道，设计速度40km/h，车行道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同步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。本项目为线型工程，属于其他城建工程，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提升改造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交安工程及附属工程。本项目属于改建、建设类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2022年6月29日，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“广发改〔2022〕305号”文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工，《报告表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，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</p> <p>本项目占地总面积3.49hm<sup>2</sup>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；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，道路工程占地3.49hm<sup>2</sup>；施工场地布置在道路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，不新增临时占地；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（移民）安置与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项目挖方总量为0.93万m<sup>3</sup>（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填方总量为0.53万m<sup>3</sup>，借方总量为0.53万m<sup>3</sup>（全</p>			

部为砂卵石，来源于外购），余方总量为 0.93 万 m<sup>3</sup>（已全部运至“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元山弃土场”进行集中回填堆放，项目施工单位和余方接纳处置单位已签订土石方回填消纳合同）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6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068.1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。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，2022 年 12 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10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〔2012〕512 号）中的西南紫色土区，不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/（km<sup>2</sup>·a）。项目建设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（t/km<sup>2</sup>·a），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。本项目建设除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外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2025 年 11 月广元城发零八壹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广元市电子路道路及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 号）的规定，《报告表》实行承诺制管理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专家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同意主体工程选址（线）、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，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位于城市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，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和渣土防护率指标值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，最大限度

地减少了工程扰动地表范围；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，借方来源于外购，余方已全部运至“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元山弃土场”进行集中回填堆放，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，土石方平衡与调运、借方来源和余方处置方式及去向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；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将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透水铺装、恢复行道树、密目网苫盖、防雨布苫盖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。

## 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3.49hm<sup>2</sup>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三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，道路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## 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位于城市区，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7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和评价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1%。

## 五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

（一）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、施工场地区共 2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，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。

## 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(一)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(二) 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。

#### 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挖乱弃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
#### 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686.24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661.92 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24.32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包括工程措施费 636.10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22.05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 3.77 万元，独立费用 18.84 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 13.24 万元，科研勘测设计费 5.6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0.9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4.54 万元。

#### 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。

十、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，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

专家签字： 

2025 年 11 月 13 日